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守信

訴訟代理人　簡崇碩

被　　告　西盛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盛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劉盛堂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07年07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1117800號函准許被告申請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、第79頁），是本件應以清算人劉盛堂為被告

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07年5月3日至107年6月20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電線電纜數批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959元，依兩造交易確認單之付款條件，被告應於107年6月30日前開立票據支付，詎屆期被告並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7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107年5月3日至107年6月20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電線電纜數批，原告已依約交付，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尚積欠貨款共847,959元未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送貨單、對帳單、交易確認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9頁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

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電線電纜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，迄今仍有貨款847,959元未獲清償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1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109年1月12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7,959元，及自109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